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DEVB(PL)128

問題編號

253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82 屋宇署

分目：

綱領： 樓宇及建築工程

管制人員： 屋宇署署長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當局表示在 2010 年除拆除／修葺 3 000 個招牌外，在 2010 年 8 月至 2011 年 3 月亦進行一次過的特別行動，在全港各區找出 1 000 – 2 000 個棄置／危險招牌，並採取執法行動。上述兩個行動分別需要多少人手？兩個行動的開支分別為何？

提問人： 王國興議員

答覆：

於 2010 年，有關拆除 3 000 個棄置／危險招牌的工作，是由屋宇署樓宇部現有的 477 名專業和技術人員處理，作為推行署方的樓宇安全及維修執法計劃整體工作的一部分。我們不能單就處理棄置／危險招牌所需的人手和開支，提供分項數字。

為了落實於 2010 年 8 月至 2011 年 3 月進行的一次性特別行動，以確認須予執法的棄置／危險招牌，屋宇署委聘了私人顧問在全港進行勘查，以確認這類招牌，並協助署方採取隨後的執法行動。屋宇署已預留約 100 萬元，用以支付預算的顧問費。屋宇署樓宇部現時的人員一直監察外判顧問的工作並採取隨後的執法行動，這方面的職務是樓宇部推行署方有關樓宇安全及維修執法計劃的整體工作的一部分。

簽署：

姓名：

區載佳

職銜：

屋宇署署長

日期：

16.3.2011